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程式設計能力檢定實施要點

民國99年10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學生之程式設計能力，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程式設計能力檢定」為本系必修一學分課程，適用於 99 學年度（含）之後入學之本系學生。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下列任一條款者，得檢附「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審核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程式設計能力檢定」之課程。

1.以團體為一隊，參加Basic/Graduate Programming Exam(GPE)測驗、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或ACM國際大學程式競賽，成績在當次測驗或競賽中排名前50%。

2.以團體為一隊，參加全國大專ITSA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賽或ITSA極客挑戰賽，成績在當次競賽決賽中排名前50%。

3.以個人為一隊，參加下列專業程式設計競賽，個人累計各競賽答對題數加總達2題以上。

(1)教育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之ITSA線上程式設計競賽（月賽）。

(2) ITSA程式能力線上自我評量（雙月賽）。

(3)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季賽）。

(4)本系主辦之來恩盃程式能力競賽。

4.個人參加前3條款所列之程式設計競賽累計達 3 次以上，得於大四下暑假（含）之後，選修本系「程式設計能力檢定」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

5.個人如有重大傷病證明，得提出程式設計能力書面審核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評定是否通過「程式設計能力檢定」課程。

第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